

债券代码：256834.SH
252338.SH
137557.SH

债券简称：24 海江 01
23 海江 01
22 海江 G1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 2016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已委

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一）变更原因

鉴于立信中联与公司合同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开招标竞标结果，拟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平”)。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立信中联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中联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通过国企资金采购公开招标竞标，拟定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529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

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合法资质，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天平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具体如下：

1、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该所执行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于2023年10月23日对该所及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1号）。

2、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该所及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1号）查明的事实，于2024年1月29日对该所及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10号）。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

工作。公司将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该事项已经公开招标结果公示，新任审计机构将在《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完成后开始履职，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